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易東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國峻

被告 郭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6,1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2,039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易東有限公司（下稱易東公司）邀請被告黃國峻、郭淑婷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民國110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

0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495%機動計算，嗣改每月
02 攤還本金5千元，期滿後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金
03 寬緩一年，其後簽訂變更借款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110年9
04 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②於111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
05 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按
06 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利率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07 息2%機動計算，嗣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5%
08 機動計算，其後簽訂變更借款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111年9
09 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③於111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
10 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按
11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2 加碼年息2.495%機動計算，嗣改每月攤還本金5千元，期滿
13 後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金寬緩一年，其後簽訂變
14 更借款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
15 日止。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
16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7 率20%計付違約金。詎易東公司自113年10月27日起、同年1
18 0月30、同年11月27日、同年11月30日即未再按期給付，按
19 約即均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476,118元及如附表
2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國峻、郭淑婷為連帶
21 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2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3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第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本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45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18,93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2萬2858元	自113年1 1月30日	4.215%	自113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起至清償日止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0萬7029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13萬6500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218%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7萬3500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50萬元	6萬7214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215%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6萬9017元	自113年11月27日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 日止		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合 計	200 萬 元	147萬6118元			